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5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3,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海外代付、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务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三木建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2	福州常兴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1,500	1年
3	福州轻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500	1年
4	福州轻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000	1年
		合计	21,5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9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5-40号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6,150万元(调剂后),目前实际已使用70,924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3,726万元;公司为福州常兴茂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2,83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70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实际已使用86,72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8,5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9,77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计划额度(调剂后)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木建发	96.30%	106,150	70,924	72,424	33,726
福州常兴茂	93.76%	5,000	2,830	4,330	670
福州轻工	85.11%	125,000	86,728	105,228	19,7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24,165,924.21元,负债总额2,421,231,666.57元,净资产102,934,257.6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772,858,082.14元,净利润-190,240,208.02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613,379,997.78元,负债总额2,516,612,015.76元,净资产96,767,982.02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166,275.62元。

(二)公司名称: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2,094,996.73元,负债总额495,176,317.84元,净资产26,918,678.89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47,555,408.88元,净利润-7,497,951.68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7,452,376.95元,负债总额391,392,671.96元,净资产26,059,704.99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509,352.23元,净利润-858,973.90元。

(三)公司名称: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5%股份,陈键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63,247,426.66元,负债总额1,166,481,014.12元,净资产196,766,412.54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967,078,373.69元,净利润18,221,189.53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31,086,555.59元,负债总额1,132,853,104.69元,净资产198,233,450.90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606,304,344.69元,净利润1,467,038.3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键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常兴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申请1,5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5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93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13,000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协议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5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三木建发、福州常兴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0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1,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4.6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32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4.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江信建、李家祥

电话:0591-38170632、83341508 传真:0591-38173315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担保额度:2026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5,65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

3.2026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565,650万元。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32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

5.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融资需求,结合既往历年的担保情况,2026年度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65,6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6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0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总额度为565,65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6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5,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权益比例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额度(万元)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3%	163,139	193,000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95.92%	70,924	106,150
3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5%	85.57%	86,728	125,000
4	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189.53%	0	2,000
5	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1.24%	0	3,000
6	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100%	153.95%	17,390	17,500
7	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7.43%	0	10,000
8	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100%	79.21%	3,730	20,000
9	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1.23%	1,000	2,000
10	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00%	94.84%	2,830	5,000
11	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00%	94.63%	2,880	5,000
12	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884%	77.48%	230	1,000
13	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73.68%	2,180	6,000
14	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	83.15%	1,900	5,000
	小计			352,931	500,650
15	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75%	1,400	4,000
16	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15%	20.79%	68,000	60,000
17	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48.58%	0	1,000
	小计			69,400	65,000
	合计			422,331	565,650

1、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涉及关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本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

4、2026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500,6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额度65,000万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即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5、上述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6、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

三、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朱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1.9577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服装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4日;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9,933,109.19	8,428,529,077.79
负债总额	7,769,167,700.81	7,977,659,899.36
净资产	510,765,408.38	450,869,178.4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4,684,776.33	678,064,131.99
净利润	-922,930,848.77	-59,896,229.95

(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日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股权关系: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165,924.21	2,613,379,997.78
负债总额	2,421,231,666.57	2,516,612,015.76
净资产	102,934,257.64	96,767,982.0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858,082.14	0.00
净利润	-190,240,208.02	-6,166,275.62

(三)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进出口;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55%股份,陈键持有30%股份,廖星华持有8.3%股份,魏梅霜持有3.8%股份,宋建琛持有1%股份,陈偲蔚持有0.95%股份,魏偲辰持有0.95%股份。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247,426.66	1,331,086,555.59
负债总额	1,166,481,014.12	1,132,853,104.69
净资产	196,766,412.54	198,233,450.9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7,078,373.69	606,304,344.69
净利润	18,221,189.53	1,467,038.36

(四)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0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年3月4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946,018.75	249,889,096.38
负债总额	519,213,807.84	496,012,762.09
净资产	-245,267,789.09	-246,123,665.71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2,641.29	22,123,604.58
净利润	-197,025,827.16	-855,876.62

(五)福建三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172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777,214.21	418,890,395.40
负债总额	513,806,300.40	510,120,198.97
净资产	-90,029,086.19	-91,229,803.57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1,737.62	0.00
净利润	-50,077,745.32	-1,200,717.38

(六)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会堂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18,091.49	423,860,375.21
负债总额	648,923,139.32	652,171,246.06
净资产	-227,405,047.83	-228,310,870.8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75,398.17	0.00
净利润	-107,737,577.21	-905,823.02

(七)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爱心路330-33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4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2,961,379.90	873,698,506.49
负债总额	850,491,198.75	852,318,932.81
净资产	22,470,181.15	21,379,573.6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012,809.71	-1,090,607.47

(八)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1-63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会务策划接待、票务预订、汽车租赁、野外婚纱拍摄;中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游泳场所、康体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19,807.26	423,162,925.24
负债总额	338,322,698.45	338,942,490.95
净资产	88,797,108.81	84,220,434.29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613,037.98	5,784,140.07
净利润	-19,533,798.70	-4,576,674.52

(九)森成鑫(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9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A座裙楼509-05;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250,444.61	247,556,239.26
负债总额	226,468,733.80	226,340,759.92
净资产	21,781,710.81	21,215,479.3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589,122.13	0.00
净利润	-1,248,759.54	-566,231.47

(十)福州常兴茂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2(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4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094,996.73	417,452,376.95
负债总额	495,176,317.84	391,392,671.96
净资产	26,918,678.89	26,059,704.99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55,408.88	-509,352.23
净利润	-7,497,951.68	-858,973.90

(十一)福州锦森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330(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829,857.34	186,166,915.43
负债总额	176,804,569.25	177,667,198.63
净资产	10,025,288.09	8,499,716.8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61,386.78	0.00
净利润	-5,833,755.27	-1,525,571.29

(十二)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栋30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2日;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62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9.375%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持有67.884%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未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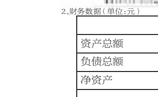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36,726.40	49,430,149.41
负债总额	35,049,505.20	37,142,261.99
净资产	10,187,221.20	12,287,887.4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875,556.94	8,058,113.99
净利润	7,588,441.95	2,100,666.22

(十三)福州达鑫隆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47号帝豪花园3#楼1层05店面-22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声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76,398.97	58,530,914.21
负债总额	50,233,137.12	40,983,062.86
净资产	17,943,261.85	17,547,851.3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72,629.39	0.00
净利润	-2,876,864.76	-395,410.50

(十四)福州达城森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罗星街道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七层Y739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吴声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92,274.27	116,094,106.44
负债总额	96,526,443.52	96,883,550.56
净资产	19,565,830.75	19,210,555.8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42,900.30	0.00
净利润	-2,173,766.70	-355,274.87

(十五)福州达源笙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号楼高创园数智中心1层-9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88,124.71	26,241,132.31
负债总额	25,087,387.12	14,968,397.85
净资产	11,400,737.59	11,272,734.4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99,811.51	0.00
净利润	-1,572,141.41	-128,003.13

(十六)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西厢南栋5楼;

法定代表人:蔡鑫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住房租赁;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2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60.015%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9.985%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有60.015%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未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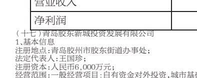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082,460.22	2,594,253,618.62
负债总额	537,959,753.80	538,912,850.58
净资产	2,050,122,706.42	2,055,340,768.0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82,007.82	22,583,979.04
净利润	12,080,674.49	5,218,061.62

(十七)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国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青岛东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该公司为本公司持有51%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未有关联关系。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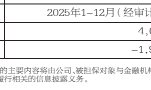

2.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898,622.06	153,977,871.47
负债总额	74,758,637.85	75,008,092.72
净资产	79,139,984.21	78,969,778.7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5,390.68	0.00
净利润	-1,975,940.03	-170,205.4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6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5,603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1,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74.65%。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325.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1项议案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2—13项议案经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同日披露。

此外,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另行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6	财达证券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7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赵少远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传真号码:0311-66006200

电子信箱:cdzqdbs@cdzq.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条目	原条款·条款内容	新条款·条目	新条款·条款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调整表述。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6条补充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21《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6条第一款修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30%以上或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7条第一款修订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一)所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51条补充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十)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五)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关于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六)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议批准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八)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九)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三十)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十一)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方案,制定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议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选举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并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二十四)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关于洗钱风险管理的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五)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有效介入并表管理全流程管控:审议批准并表管理基本制度,监督其在公司并表管理体系内的实施;审议批准并表管理体系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监督并确保经理层有效履行并表管理职责;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审议并表管理情况,结合并表管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督促经理层解决并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并表管理的部分职责; (二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七)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八)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九)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十)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0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 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9条补充完善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9条补充完善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依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调整表述。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6条第一款修订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条调整表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2款补充完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28条修订